

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抗字第35號

抗 告 人 欣禧鋼鐵貿易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人 廖國仲

共同代理人 陳水聰律師

相 對 人 高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鄭美玲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假扣押事件，抗告人對於中華民國114年3月10日本院114年度抗字第35號裁定再為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再抗告駁回。

再抗告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第三審上訴，應於上訴狀內表明上訴理由，其上訴狀內未表明上訴理由者，上訴人應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，提出理由書於原第二審法院；未提出者，毋庸命其補正，由原二審法院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70條第2項、第471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依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2項規定，上開規定於再為抗告準用之。

二、經查，再抗告人對於民國114年3月10日本院114年度抗字第35號裁定再為抗告，但未繳納裁判費及委任律師為代理人，經本院裁定命補正，再抗告人雖於同年4月1日補繳裁判費及委任律師為代理人，然迄今已逾20日，仍未表明再抗告理由，有再抗告人歷次書狀及本院查詢表可稽。依前揭說明，本件再抗告自非合法，本院毋庸命為補正，以裁定駁回再抗告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再抗告為不合法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4 日

民事第二庭

01  
02  
03  
04  
05  
06  
07  
08

審判長法官 黃宏欽  
法官 陳宛榆  
法官 楊淑儀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4 日

書記官 洪以珊